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解除收購事項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場外購回股份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威國際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大君集團為一間高科技生物技術企業，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於有機體及抗老化應用，早期篩查，預防及治療癌症及慢性疾病康復管理。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4,4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1.857港元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已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

解除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因此，核數師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集團交易及資產及負債有否進行和是否存在、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保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並未對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獲發行的全部50,842,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解除收購事項為最佳方式。然而，由於星威國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已於市場上售出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目前持有的40,71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加上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即以發行價1.857港元計算的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作為解除事項的替代方式。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 買賣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 所有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本公司註銷；(iii) 星威國際將向本公司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iv) 本公司將向星威國際轉讓待售股份；及(v) 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買賣協議引起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

董事會經考慮(i) 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之間倘進行訴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ii) 大君集團存疑的前景；(iii) 大君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改善；(iv) 隱含和解代價與收購事項下的代價相同；及(v) 解除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後，認為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解決收購事項引起的爭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執行人員之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於就此目的舉行的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時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星威國際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星威國際於40,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星威國際、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星威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協議(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因此，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威國際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大君集團為一間高科技生物技術企業，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於有機體及抗老化應用，早期篩查，預防及治療癌症及慢性疾病康復管理。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4,4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1.857港元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已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

解除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因此，核數師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集團交易及資產及負債有否進行和是否存在、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保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並未對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獲發行的全部50,842,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解除收購事項為最佳方式。然而由於星威國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已於市場上售出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目前持有的40,71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加上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即以發行價1.857港元計算的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作為解除事項的替代方式。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和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星威國際
- (iii) 王先生
- (iv) 大君國際

於本公告日期，(i) 星威國際持有 40,71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聯人士；及 (ii) 王先生實益擁有星威國際已發行股本 52% 權益。

和解條款

受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訂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以下各項：

- (i) 買賣協議被視為自訂立起已撤銷並無效，且被視為星威國際、王先生及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合約，且各訂約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引起的或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
- (ii) 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所有免除產權負擔之和解股份以供註銷，且星威國際豁免本公司於和解股份下或由和解股份引起的任何權利、利益、應得權益及／或索償；
- (iii) 星威國際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和解現金 18,803,982 港元，以補足由於出售 10,126,000 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代價短欠額；
- (iv) 本公司向星威國際轉讓於待售股份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連同現時或以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產權負擔，包括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收取股息或其他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全部資本承擔的權利；
- (v) 各訂約方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就買賣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展開或繼續任何性質的訴訟（執行和解協議除外）；
- (vi) 本公司不再對本公司於和解協議日期尚未償還的向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承諾的債務及責任負責；及
- (vii) 和解協議中達成的和解根據「無須承擔責任」為基礎作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全體獨立股東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特別決議案獲至少75%投票表決通過；
- (ii)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執行人員已批准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
- (iii) 本公司於賬目內擁有以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iv) 星威國際根據和解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承諾及義務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和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的所有時間重複作出；及
- (v) 獲得就與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除條件(iv)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外，和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餘下條件(i)、(ii)、(iii)及(v)。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隱含和解代價

根據和解協議，星威國際將：

- (i) 向本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以作註銷；及
- (ii) 以現金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即按發行價1.857港元計算的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補足出售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代價短欠額。

由於和解協議旨在解除收購事項，轉讓和解股份的隱含回購價格定為1.875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隱含和解代價94,400,000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隱含回購價1.8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13.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溢價約12.5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7.9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溢價約3.74%；及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41港元溢價約120.8%。

完成

完成將於和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於完成後，和解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和解股份後按比例增加，已發行股份會減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並註銷和解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星威國際 向本公司轉讓 和解股份並 註銷和解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lpha Professional ^(附註)	177,965,114	58.3	177,965,114	67.3
星威國際	40,716,000	13.4	—	—
公眾股東	86,395,269	28.3	86,395,269	32.7
總額	305,076,383	100.0	264,360,383	100.0

附註：Alpha Professional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pha Professional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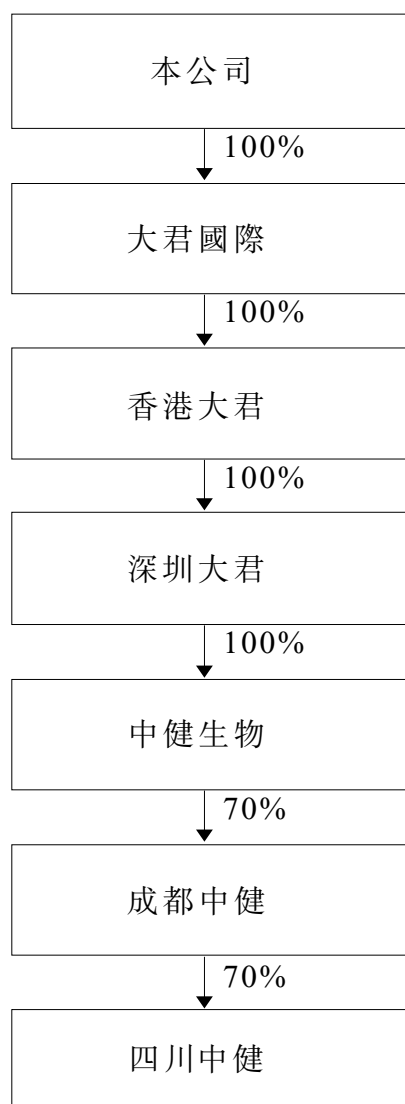
有關大君集團之資料

大君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解除事項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i)大君國際持有香港大君全部已發行股本；(ii)香港大君持有深圳大君100%股權；(iii)深圳大君持有中健生物100%股權；及(iv)中健生物持有成都中健70%股權，而成都中健持有四川中健70%股權。

香港大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君、中健生物、成都中健及四川中健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健生物股權外，深圳大君現時並無營業。中健生物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成都中健及四川中健為新成立之公司，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

下文載列緊接解除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大君集團組成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6.8	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	6.2

根據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大君集團資產淨值約為 132.0 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14.58條，本公司須披露上文所載大君集團純利及賬面值（「大君集團財務資料」），然而，鑒於下文所載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董事認為大君集團財務資料可能並非真實及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不應依賴大君集團財務資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大君集團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君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3,904,000港元（「生物業務收入」）。

於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獲悉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證實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

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110,943,000港元及商譽48,430,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公允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並無吾等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於解除事項前，本公司持有大君集團少於十二個月。本集團收購大君集團之原收購成本為94,400,000港元，乃經參考(i)於大君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中健生物100%股權的估值；及(ii)大君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釐定。

有關星威國際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解除事項完成前，星威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星威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富源環球有限公司、Charter Stable Limited、Dragon & Tiger Holding Limited、高慧企業有限公司、萬美勁有限公司、捷盈有限公司、智源亞洲有限公司及Prestious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12%、10%、10%、9%、4%、3%及1%，而彼等分別由王先生擁有100%、董輝擁有100%、滕松閣擁有100%、林萬強擁有100%、黃如雷擁有50%及李志升擁有50%、黃杰懷擁有100%、羅隆悅擁有100%，及鐘偉生擁有1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及其配件。

解除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解除事項後，大君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受限於核數師之審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君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現預期於解除事項完成後錄得解除事項虧損約33.6百萬港元(除稅前)，此乃經參考和解現金約18.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40,71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83.5百萬港元減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解除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但加回大君集團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而得出。

敬請注意，預期虧損僅為假設解除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估計。解除事項之實際虧損將取決於解除事項完成日期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市值及大君集團之資產淨值。

董事會擬將解除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解除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和解協議解除收購事項旨在解決收購事項引起的爭端。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足的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本公司已要求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對可能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並保留對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尚未對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

因此，核數師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大君集團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集團交易及資產及負債有否進行和是否存在、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保證。

經考慮(i)倘本公司與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展開訴訟，本集團管理層將花費的時間及金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產生負面影響；(ii)大君集團存疑的前景；(iii)於完成後，大君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v)隱含和解代價與收購事項下的代價相同；及(v)解除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重新配置財務資源至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解除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和解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已確認解除事項（包括股份回購）及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執行人員之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於就此目的舉行之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時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除星威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4%權益外，星威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就有關股份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和解協議及／或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 (iv) 訂有可能對和解協議及／或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星威國際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訂有星威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關於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和解協議及／或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星威國際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星威國際於40,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星威國際、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星威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協議(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發出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方可作實，因此，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的50,84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lpha Professional」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價」	指	每股股份 1.857 港元，即買賣協議規定的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香港大君」	指	香港大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君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君集團」	指	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大君國際」	指	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大君」	指	大君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大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隱含和解代價」	指	星威國際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解除事項以解除收購事項而應付本公司的隱含金額 94,400,000 港元，等於收購事項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星威國際、其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解除事項、和解協議或股份回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或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1.857 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於訂立和解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王先生」	指 王斌先生，擁有星威國際 52%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的個人，為星威國際的責任擔保人以及買賣協議若干保證及承諾的提供者
「訂約方」	指 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即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星威國際(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大君國際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大君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就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和解協議
「和解現金」	指	根據和解協議星威國際應付本公司的18,803,982港元
「和解股份」	指	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的40,716,000股股份以部分償付隱含和解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及註銷的和解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四川中健」	指	四川中健西部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星威國際」	指	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解除事項」	指 解除收購事項，即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出售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健成都」	指 中健西部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健生物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中健生物」	指 深圳中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大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林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